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4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676,665,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庆一	王允利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传真	0551-65320226	0551-65320226	
电话	0551-65355175	0551-65355175	
电子信箱	winallseed2013@163.com	winallseed201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以及利用公司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业务。公司一直坚持走"以科研为源头、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创新之路,持续培育和推广了一系列优良农作物品种;积极探索订单农业业务,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增效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瓜菜、棉花、油菜等农作物种子,销售区域覆盖华中、华东、华南、东北、华北、西南、西北等国内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及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境外地区;公司利用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产品主要供应给国内用粮、养殖等企业。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随着全球以"生物技术+信息化"为特征的种业科技革命的兴起和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加速推进,种业在农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引领性地位日益突出。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赢得农业竞争优势迫切需要种业优先发展、率先突破。近年来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推动着我国种业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种业创新能力、种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依法治理能力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种企兼并重组持续活跃,一批规模小、研发水平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或被兼并,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迅速成长;优质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整合国内外种质资源,扩大经营规模;种业与农化、信息、生产服务等领域融合发展,逐步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但当前我国种业还存在诸多不足,种企多而散、突破性品种缺乏、同质化严重、竞争无序;种业向农业服务延伸刚刚起步,尚在探索阶段;常规育种多,现代生物技术应用不普遍,育种效率较低;同时,我国种业进一步扩大开放,内资种企还将面临全球化竞争的挑战,现代种业发展任重道远。

报告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持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在新的现代化征程上,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要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

报告期,新种子法正式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落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种业市场不断净化,利好政策不断赋能种业发展。随着一系列指导性意见的出台和重点任务的部署,我国促进现代种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继续迈上新征程。

(3)公司地位

公司是首批获农业部颁证的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合肥市重点龙头企业、合肥农业企业20强,是农业部和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种业企业之一,连续四年蝉联"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中国种子行业十年AAA级信用企业",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中国种业领军企业、强优势企业阵型以及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078,108,520.77	3,538,394,311.20	43.51%	2,472,447,76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399,430.57	1,373,411,767.86	24.90%	675,300,719.3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490,544,779.30	2,520,772,778.56	38.47%	1,601,709,0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39,963.11	169,045,332.23	38.03%	133,447,7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222,836.31	149,570,594.04	17.82%	108,472,45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02,337.65	435,451,713.84	-8.69%	-64,974,81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8.22%	-2.60%	24.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0,361,052.90	525,037,120.82	570,565,404.15	1,954,581,20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5,502.56	10,063,053.30	7,347,291.27	195,514,1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14,536.66	-1,474,255.36	-29,920,273.91	190,302,8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9,801.96	295,445,538.62	371,137,698.40	-149,011,09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	138,781,447.00	0.00		
贾桂兰	境内自然人	6.92%	46,801,008.00	0.00	质押	8,995,000.00
张琴	境内自然人	4.81%	32,567,487.00	25,182,514.00	质押	3,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14,366,015.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4,296,593.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3%	13,77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0,500,000.0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9,594,150.00	0.00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2%	8,964,236.00	0.00		
张从合	境内自然人	1.25%	8,456,214.00	6,342,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贾桂兰、王玉林(持股6,307,935股)是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张琴、刘家芬(持股217,481股)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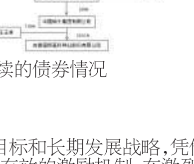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凭借持续的科研创新、积极的营销举措、过硬的产品质量、有效的激励机制,在激烈竞争的行业形势下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05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3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3%。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研发创新成效显著,品种综合性状突出,主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等品种市场表现优良,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2、换届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选举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张琴女士和王玉林先生5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仕华先生、黄长玲先生、周萍华女士和范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谢庆军先生、余谈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玉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覃衡德先生为董事长,张琴女士为副董事长,谢庆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聘任张琴女士为总经理,王玉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高胜从先生、江三桥先生、夏献锋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庆一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外,选举周萍华女士、黄长玲先生、王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萍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选举范斌先生、周萍华女士、张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范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覃衡德先生、张琴女士、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杨仕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覃衡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重大股权收购

为积极开拓西北地区市场,拓展棉花种子业务,进一步落实公司作物战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种业市场份额,增强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张银宝、邢苍杰、陈长青、阿不力孜·肉孜、余卫忠、刘军、朱刚、杜书丛等8人合计持有的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源")6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丰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丰源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金丰源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35,500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34,456.27万元,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为评估结果。交易双方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协商确定金丰源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300万元。

经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以及本次转让后金丰源除荃银高科、张银宝外的主要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因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审核备案,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专家评审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经备案的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34,456.27万元,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35,5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金丰源60%股权之交易价款为20,673.762万元,相比备案前的交易价款21,300万元,调减626.238万元。此外,交易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增加了对金丰源部分房产未取得权证处置事宜的条款,完善了收购金丰源剩余股权事宜的条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公司将金丰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454,098,437股扣除截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22年3月29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8,964,236股后的股本445,134,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4,513,420.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派发红股。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222,567,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6,665,537股。

2022年4月28日,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5、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64,236股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2%,过户价格为11.44元/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的前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股票分三批解锁,自公司分别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后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30%、20%。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4日　14点0分

召开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见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

至2023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2	国芯科技	2023/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传真:0512-68096251

电子邮箱:IR@china-core.com

联系人:黄涛、龚小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5,986.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4月4日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5,986.34万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2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5,986.34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5,986.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及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2、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

3、欢迎投资者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分三场举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场:

时间:2023年3月27日10:30—11:30;

参会方式:现场+网络视频直播;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路演中(RoadShowChina)。

第二场:

时间:2023年3月27日16:30—17:30;

参会方式:现场;

会议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楼会议厅。

第三场:

时间:2023年3月29日10:30—11:30;

参会方式: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独立董事白华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女士、副总裁黄毕南女士、副总裁温珀玮先生。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到达会议现场参与第一场及第二场说明会。

2、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RoadShowChina)参与第一场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7617。

3、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参与第三场说明会,网址为: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4、欢迎投资者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